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17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盧信宏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17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27

28

- 10 盧信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,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 16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 17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, 18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19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教育 20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 21 度達每公升0.70毫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 22 25毫克標準,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,不僅漠視己身安危,更 23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;兼衡其素行,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4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,以資懲儆。 26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31 本件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113 年 10 月 23 中 華 民 國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2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張 靖 04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1 附件: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值字第1173號 14 5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被 告 盧信宏 男 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19 犯罪事實 一、盧信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21時起至23時許,在址設新北市 21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區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街0段00號之愛66餐酒館,飲用啤酒2杯(約1,20 22 0ml)後,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仍於同日 23 時10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欲返回其 24 上址住處。嗣於同日23時8分許,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 25 段及保安二街之交岔路口時,因違規左轉而遭警攔檢盤查, 26 經警於同日23時28分許,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 27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毫克。 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 29
- 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盧信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承不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2 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 03 效果確認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4 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各1紙附卷可憑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犯嫌應 06 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。
- 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0 此 致
-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2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9
 月
 10
 日

 13
 檢察官陳楚妍